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409 號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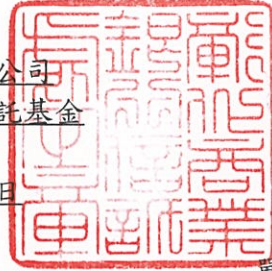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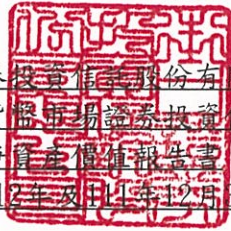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短期票券	\$ 313,036,038	64.51	\$ 498,369,103	53.41
附買回債券	171,000,000	35.24	332,978,101	35.68
銀行存款	1,010,575	0.21	101,403,281	10.87
應收利息	327,148	0.07	519,602	0.06
資產合計	<u>485,373,761</u>	<u>100.03</u>	<u>933,270,087</u>	<u>100.02</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26,634)	(0.01)	(55,611)	(0.01)
應付保管費	(11,415)	-	(23,834)	-
其他應付款	(87,868)	(0.02)	(90,981)	(0.01)
負債合計	<u>(125,917)</u>	<u>(0.03)</u>	<u>(170,426)</u>	<u>(0.02)</u>
淨資產	<u>\$ 485,247,844</u>	<u>100.00</u>	<u>\$ 933,099,661</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0,953,378.42		79,636,105.8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1.8488</u>		<u>\$ 11.71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短期票券	\$ 313,036,038	\$ 498,369,103			64.51	53.41
附買回債券	171,000,000	332,978,101			35.24	35.68
銀行存款	1,010,575	101,403,281			0.21	10.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1,231	349,176			0.04	0.04
淨資產	\$ 485,247,844	\$ 933,099,661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933,099,661	192.29	\$ 693,138,818	74.28
收 入				
利息收入	6,461,842	1.33	4,856,214	0.52
收入合計	6,461,842	1.33	4,856,214	0.52
費 用				
經理費	(365,832)	(0.08)	(513,014)	(0.06)
保管費	(156,765)	(0.03)	(219,872)	(0.02)
會計師費用	(135,000)	(0.02)	(135,000)	(0.01)
其他費用	(42,019)	(0.01)	(58,824)	(0.01)
費用合計	(699,616)	(0.14)	(926,710)	(0.10)
本期淨投資收益	5,762,226	1.19	3,929,504	0.4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6,472,121	50.79	640,620,000	68.6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00,086,164)	(144.27)	(404,588,661)	(43.36)
期末淨資產	\$ 485,247,844	100.00	\$ 933,099,66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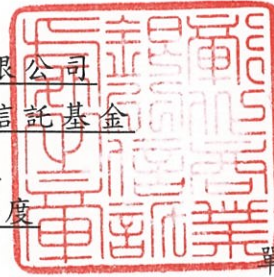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募集成立，更名前原名中興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奉金管會核准更名為華頓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投字第 0990072508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更名為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17 日。本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經理公司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 (三) 本基金因應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本基金名稱。基金原名華頓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 (四) 本基金係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機構。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號投字第 1090342121 號函辦理變更保管機構，由原基金保管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三)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其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間交易

1. 經理費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365,832	\$ 513,014

2. 應付經理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街口投信	\$ 26,634	\$ 55,611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約定費率，逐日累計計算，現行實際費率為每年 0.07%及 0.03%。

七、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故民國 91 年度（含）以前本基金所取得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以取得之淨額入帳，依法被扣繳之所得稅不得申請退還。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依贖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贖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表達

(一)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已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公司債部分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為投資項目，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本基金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惟因持有時間甚短，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